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0 人，代表股份 552,475,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6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3,023,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代表股份 19,451,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8 人，代表股份 19,451,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8 人，代表股份 19,451,9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6%。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夏迎松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642,919	99.3062%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619,098	80.2959%	0	0%	0	0%	
1.02	选举易善兵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76,258	99.3304%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752,437	80.9814%	0	0%	0	0%	
1.03	选举何仕生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77,251	99.3306%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753,430	80.9865%	0	0%	0	0%	
1.04	选举陈增宝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96,724	99.3341%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772,903	81.0866%	0	0%	0	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正堂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54,715	99.3446%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830,894	81.3847%	0	0%	0	0%	
2.02	选举唐玮女士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67,374	99.3469%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843,553	81.4498%	0	0%	0	0%	
2.03	选举陈忠家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77,241	99.3487%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5,853,420	81.5005%	0	0%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342,659	99.7949%	1,072,388	0.1941%	60,700	0.0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8,318,838	94.1749%	1,072,388	5.513%	60,700	0.3121%	
4.00	《关于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545,225,884	98.6877%	7,147,363	1.2937%	102,500	0.0186%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2,202,063	62.7293%	7,147,363	36.7437%	102,500	0.5269%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176,759	99.7649%	1,194,388	0.2162%	104,600	0.0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8,152,938	93.3221%	1,194,388	6.1402%	104,600	0.5377%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 3.00、4.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